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生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將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採納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派送至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修訂了與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相關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分別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採納已將以往修訂的內容以及本次建議修訂的內容包括在內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派送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徐慧先生(行政總裁)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